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先舊後新配售
及
恢復買賣

牽頭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財務顧問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方式以每股5.8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3,468,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7%，另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2%。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以上獨立專業、機構和/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為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且並非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根據配售，賣方與本公司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5.8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53,468,000股新股份。

於配售完成時，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由約42.68%下降至約26.11%。於認購完成時，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6.61%，繼而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擁有之股份外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倘執行理事不授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則有條件認購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進行配售及認購旨在籌集資金。本公司擬將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270,000,000港元則用作日後收購及投資董事認為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之公司及／或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物色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協同之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該等業務機會仍正在進行初步商討中，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正式協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
賣方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實益持有50%。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採用三家配售代理可擴闊本公司之投資者背景及提高配售之成功機會。
本公司	本公司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最多53,468,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7%，另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2%。

配售價

每股5.80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80港元折讓約14.71%；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71港元溢價約1.58%；(ii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60港元溢價約26.09%；及(iv)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港元¹溢價約954.55%。

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是次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0%作為配售佣金，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而釐訂，為公平合理。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且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須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進行，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¹ 本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136,671,000元除以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046,652股(參考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計算)。

權利

配售股份乃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予以出售(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最多53,468,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7%，並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22%。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5.80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約363,582,400港元(按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6.80港元計算)。認購淨價每股股份約5.61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3,468,4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前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乃在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選擇權、產權負擔、股權、申索及其他權益連同所附之所有權利予以出售，並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獲得所有相關機構同意及批准(倘適用)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執行理事授予賣方豁免，以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倘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此等較後日期，須獲聯交所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因此，倘執行理事不授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認購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陸地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陸地及海洋鑽探設備(例如鑽機控制系統及泥漿泵等)、陸地及海洋全套鑽井機組包及油田供應(包括鑽機消耗品及配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近期股市暢旺，為配售籌集資金及認購之合適時間，配售對潛在投資者有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53,468,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0,110,000港元，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270,000,000港元則用作日後收購及投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之公司及/或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物色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協同之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該等業務機會仍正在進行初步商討中，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正式協議。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之籌集資金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款項淨額 (概約)	建議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實際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	45,000,000	本公司營運資金	款項已作建議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		緊隨完成配售 及認購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方 (附註1)	136,871,200	42.42	83,403,200	25.85	136,871,200	36.39
張夢桂先生以彼之個人身份	432,000	0.13	432,000	0.13	432,000	0.11
蔣秉華先生以彼之個人身份	432,000	0.13	432,000	0.13	432,000	0.11
小計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7,735,200	42.68	84,267,200	26.11	137,735,200	36.61
張鴻儒先生及 Osbec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0,660,400	6.40	20,660,400	6.40	20,660,400	5.49
YRSI (附註3)	42,800,000	13.27	42,800,000	13.27	42,800,000	11.38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附註3)	16,072,800	4.98	16,072,800	4.98	16,072,800	4.2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附註4)	34,978,000	10.84	88,446,000	27.41	88,446,000	23.52
其他股東	70,389,200	21.83	70,389,200	21.83	70,389,200	18.73
合共	<u>322,635,600</u>	<u>100</u>	<u>322,635,600</u>	<u>100</u>	<u>376,103,600</u>	<u>100</u>

附註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持有50%。

附註2： 張鴻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直接持有4,431,600股股份，並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而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228,800股股份。

附註3：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擁有YRSI 100%之權益，而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約49%之權益。Brian Chang亦擁有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00%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Brian Chang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並無出任職務。Brian Chang先生、YRSI及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並非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附註4： 經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六名承配人合共持有34,978,000股股份，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賣方或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其中一名承配人持有29,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而其餘5名承配人合共持有5,8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預計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時成為主要股東。

豁免

配售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將由約42.68%減少至26.11%。於認購完成時，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6.61%，而賣方將須就其擁有之股份外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彼等之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賣方實益擁有之53,468,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
「配售完成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此等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5.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3,468,000股由賣方於配售協議日期擁有之現有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53,468,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53,468,000股新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兩份補充配售協議，以補充配售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一間於美國德薩斯州侯斯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全資及實益擁有5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張鴻儒先生、陳蘊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mergroup.com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內持續保留最少五年。

* 僅供識別